

The Right of Tyrannicide

誅殺暴君的權利：

暴君放伐理論新探



■ 盧瑞鍾 / 著

本書敬獻給——

對中國大陸民主運動有貢獻的每一位
愛國英靈及高貴人士

作者：盧瑞鍾

出版者：盧瑞鍾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電話：三九一八七五六

劃撥帳號：〇一八八七九八一九

印刷：金華打字行

總經銷：三民書局（〇二—三六一—五一—）

初版：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在有暴政的時間及地區裡，本書作者
同意：歡迎免經授權即印行、翻譯、
發售或贈閱○

序

人是否有平等的價值或尊嚴，雖然可視之爲形上學或倫理學的嚴肅論題，但是即令退一萬步講，人的價值假設並不相等，然而也不致於不平等到五百九十三萬三千九百條猶太人的命，抵不上希特勒一條人命的程度。吾人是否可以眼見近六百萬活生生的人類「穀觶，若無罪而就死地」（孟子梁惠王上）之際，希特勒右持美酒左摟女人談笑風生，而謂其「並無不可」？

比希特勒有過之無不及的史達林和毛澤東，在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下，亦與希特勒一樣，假奉極權主義意識型態之名義，各屠殺該國同胞達數十萬之多，如此「不教而殺」並多數未經審訊即逕予凌虐與槍決之行爲，是否可以因爲基於意識型態殺人而得豁免？此吾人心中至大之疑惑也。

暴君行暴政，不但是同類相殘而是「同胞相殘」，是否可因爲暴君係一國之元首，其行

爲應視之爲「國家之行爲」(act of the state)而予以豁免，亦是難解之議題，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本文係逢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大屠殺」事件之後，受到這些爲呼籲結束極權統治並爭取民主政治而犧牲之愛國青年之精神感召而作。作者爲文，極力冷靜討論，然「人非草木，孰能無情」，如有違背此原則之處，尙祈明達博學先進有以教之。

本文寫作期間，承蒙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朱宏源博士之鼓勵，打印之際先後蒙親友陳慕賢、林怡君、徐儷娟、梁錦文及內人方淑珍辛勤校對，尤其梁錦文先生坐鎮協助，作者均銘感於心，特此誌謝。

前 言

惡意預謀且無正當理由非法殺人，就是謀殺罪，人民有謀殺他人者，古來各國莫不處以死罪。統治者如果像紂王一樣剖忠諫的比干、「剝剔孕婦」（書泰誓上），是不是可因為地位的尊崇而不必追究刑責？像尼祿（Nero）暴君刺殺母后、切斷皇后血管活活蒸死之，並放火燒掉三分之二的羅馬城（詳後），可不可以因為他是國加而豁免？像希特勒屠殺無辜之猶太裔德國公民達數百萬之多，是不是可以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等法使不能抵抗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是謂強盜罪。人民有犯強盜者論律多處重刑，如果統治者強取民財，或者違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在法無明文規定不可擁有私有財產的情況下，突然無故無償沒收人民財產，如共產政權者，其行為算不算暴虐。即令推說富人階級的財產是「剝削」而來，可不可以不經司法程序詳加蒐證調查，逕以「人民公審」或全然不經審訊即處死財主，而沒收其財產？

使人爲奴隸、妨害他人行動自由，古來各國亦多以明文禁止，倘若像隋煬帝爲遊江南，而奴役百姓，死者相望，或者像帝俄隨意流放人民至西伯利亞做苦工，或蘇聯在史達林時普設「古拉格(Gulag)群島」殘酷奴役異己份子，是否合乎人道或人權要求，不必予以反對？人類組織國家，設立領袖及政府制度，原來的目的何在？是不是讓領袖個人來作威作福享受之用的？

如果國家之中出現了暴君，領導其暴虐的政府凌虐百姓，殘民以逞，人民是不是絕對地沒有「權利」還手？是不是先天就註定要任由暴君高興怎麼做就可以怎樣做？如果不是，那麼人民反抗暴君的權利，是根據什麼理由？且必要的話，殺死暴君算不算違法或有罪？

人們如果不幸碰到暴君統治的時刻，應該怎樣對待暴君？這種問題古聖先賢有何主張？本文之目的即在於對上述問題有些介紹或討論。首先由歷史的角度，探討一下古今中外較有名的暴政與暴君；其次則略陳古今中外的暴君放伐思想；接著討論一下誅暴的權利，並試圖找尋一些理論基礎。最後則敘述一些可能有助於制裁暴君或防止暴政的途徑，希望能從人類的經驗和智識中，獲得一些防範潛在的暴君和暴政的辦法，減少像前人一樣遭到暴君蹂躪又無法得到補救的慘劇，在人間重演。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暴政與暴君	一
第一節 暴政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暴政的主體	六
第三節 暴政的客體	一〇
第四節 暴政剝奪的標的	一三
壹、生命	一五
貳、財產	一七
參、自由	二〇
第五節 暴政的特性	二三

壹、征服性	二二
貳、野蠻殘忍性	二五
參、專制主義性	二六
肆、自我主義性	二八
伍、暴力恐怖	二九
陸、無法無天	三一
柒、病態性	三四
第六節 暴君的下場	三七
壹、壽終或病死	三八
貳、被推翻或屈服	三九
參、被放逐	三九
肆、囚禁	四〇
伍、自殺	四〇
陸、死刑	四二
柒、被殺	四三

捌、慘	死	四四
註	釋	四六
第二章	暴君放伐思想	五九
第一節	中國的誅暴論	五九
壹、孟子的暴君放伐思想		六四
貳、荀子的暴君放伐思想		六九
參、其他的誅暴思想		七六
第二節	西方的誅暴思想	七九
壹、宗教性的誅暴論		八一
貳、世俗的誅暴論		八五
註	釋	九二
第三章	誅暴的權利	九九
第一節	中國的觀點	一〇〇
壹、聖者爲王說		一〇〇
貳、政在養民說		一〇五

參、無君狀態說	一〇七
肆、救援義務說	一〇九
第二節 西方的觀點	一一二
壹、人民主權說	一一二
貳、社會契約說	一一七
參、財產權利說	一二四
肆、生存權利說	一三三
第三節 其他的觀點	一三七
壹、違背職務說	一三八
貳、捉拿凶犯說	一四二
參、交換理論說	一四四
肆、相對主義說	一五一
註釋	一六一
第四章 暴君的防治	一七五
第一節 誅暴的考量	一七五

壹、暴君的危害	一七五
貳、放伐暴君的目的	一八二
參、誅暴的前提	一八四
肆、誅暴權利的判斷	一八八
第二節 防治的途徑	一九八
壹、中國的經驗	一九九
貳、西洋的經驗	二〇五
參、其他的途徑	二一七
註釋	二二八
結語	二三三
參考書目	二三五

圖表目次

圖一	太平時期及革命前不同政治態度人口結構變化圖	一八〇
圖二	太平時期與革命前夕政治態度光譜上人口結構變化圖	一八〇
表一	暴君剝奪人民生命之史例	一六
表二	暴君剝奪人民財產之史例	一九
表三	暴君剝奪人民自由之史例	二一
表四	親雙與子嗣利益交換的關係	一四五
表五	統治者與被統治的交換項目表	一四八
表六	布爾喬亞階級致富方法舉隅	一五四
表七	中國歷代君主仁暴程度等級示意表	一八五

第一章 暴政與暴君

第一節 暴政的定義

「暴政是政府最惡劣的腐敗」，是政治理論中，極少數不會爭辯的觀點之一。暴政邪惡地誤用權力，而且暴力地踐踏轄下的人類①。我們可以說：「暴政是一種施行權威的方式，它涉及經常求助於極度嚴厲的處罰」②。

孔子曾說：「苛政猛於虎」（禮記），對暴政的意義和印象，大體上相當一致。但是西方人所說的「Tyranny」一詞，原始意義是「不合法的君主」（illegitimate monarchs）——也就是「僭主」之治，但由於僭主有許多都是暴虐者（oppressors），因此另一方面有暴虐之治的意義③。所以在西方會有「A just tyranny」或「A good tyranny」的看似自我

矛盾的名詞，這在中國的辭彙中幾乎不會發生。此係由於希臘僭主之中，有一些雖然得位不正，但仍頗能施行慈惠之政，例如皮西斯特拉妥（Pisistratus）即屬之④。

表示暴虐之政的英文字尚有 despotism，但是其意義仍然不甚明確，它主要顯示「專制」的意思，與僭主之治亦有慈善傾向之可能性一樣，可能發生沒有「暴政」的專制政治⑤。

古希臘人認為暴政是所有政府中最壞的，它意指純靠非法武力的使用⑥。暴政在柏拉圖（Plato）的「理想國」（Republic）中，是墊底也是最壞的政治。他認為理想國家（ideal state）如果腐化，就是名譽政治（timocracy）；名譽政治如果腐化，則為寡頭政治（oligarchy）；民主政治則是興起於寡頭政治腐化之時，而暴政則又是民主政治的腐化⑦。此處的 tyranny 光看字面是難以確定究為「僭主之治」或「暴政」的，但觀察文中內容，則見有以下可以斷定為「暴政」的描述，諸如：

他有暴民完全聽他指揮，他不受拘束地殘殺親族；他以其嗜好的誣告方式使他們坐牢而且謀害他們，他毀滅了人的生命，而且以邪惡的唇舌舐其同胞的血。他殺害一些人，放逐了一些人⑧。

民衆可能因繳稅而貧窮，因而被迫全力應付日常需要，從而不太可能陰謀對抗他⑨。

他的行為愈受公民所憎恨…… ⑩。

經常籌畫戰爭 ⑪。

他不得不找能爲他詐取和掠奪財產的人 ⑫。

竊賊、夜盜、扒手、蕩徑、搶廟、人口販子……對國家爲害的程度，去暴君何止

千里之遙 ⑬。

沒有比比城更完全奴役的啦 ⑭。

人民和其中最優秀的人，都遭到悽慘的貶抑和奴役 ⑮。

這種國家和這種人豈非必然經常充滿恐懼嗎？ ⑯。

最爲悲慘的國家 ⑰。

吾人由以上形容，此種「最可惡的政府形式」（the wretched form of government）⑱，當然非善惡兩可的「僭主政治」所能領受的。

另一位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其「政治學」（Politics）中，則以「tyranny」爲一人統治時的腐敗的形式，以與君主政治（monarchy）相對比，它是一種無法律的政治。他說：

暴政是寡頭政治和民主政治最爲極端形式的混合，它是由兩種邪惡的政府形式所組